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名称):吉林福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名称):吉林省万峰石化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,经充分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同意将吉林省松原市盼盼大路 477 号儿两江高科技产业孵化园一号儿孵化器 2 楼 214 房屋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元 1500/月(大写壹仟伍佰元元/月),先付后用。

甲方另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壹万元(大写元),租赁期满,乙方无违约、欠费,则甲方应全额无息返还该保证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,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,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,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。

四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。

租赁单位公章:



使用方单位公章

